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銳晃

選任辯護人 吳秉翰律師
洪誌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8、192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70、1482、1483、1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銳晃犯如附表一、二「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

犯罪事實

沈銳晃知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轉讓及持有，亦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列為禁藥管理，依法不得轉讓，竟分別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販賣海洛因予附表一所示之人。另各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轉讓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二所示之人。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沈銳晃就上述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
03 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購毒者或受轉讓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04 證述相符，且有如附表一、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
05 卷可證，另有本院113年聲搜字18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
06 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投投
07 警偵字第11300020781號卷【下稱警卷1】第31-37頁、投投
08 警偵字第1130005886號卷【下稱警卷2】第67-79頁）、數位
09 證物搜索及勘查採證同意書（警卷1第43頁）、通聯調閱查
10 詢單、本院112年聲監字第91號、112年監續字第256號、112
11 年監續字第296號通訊監察書、本院112年12月18日投院揚刑
12 清112聲監可字第17號函（警卷1第44-55頁）、本院113年監
13 續字第14號通訊監察書、通聯調閱查詢單（投投警偵字第11
14 30004105號卷【下稱警卷4】第82-89頁、警卷2第81-83
15 頁）、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警卷2第85-91
16 頁）附卷為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
17 信。

18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之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意
19 圖營利而為販入或賣出毒品，為其要件；與販賣規模、動機
20 無涉；其實際上是否因而獲利，以及所獲之利益究竟是來自
21 販入、賣出價差、毒品數量折扣，均非所問。又販賣毒品係
22 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格，係可任意
23 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
24 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
25 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
26 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
27 之。實務上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所販賣之毒
28 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
29 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
30 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
31 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

01 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
02 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經查，被告對於
03 以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價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各
04 編號所示之人之事實，均坦承不諱，足證被告具有營利意
05 圖，而為有對價之販賣毒品行為。

0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
07 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
10 之第二級毒品，又包含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安非他命類藥
11 品，前經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屬於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
12 之禁藥。而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
13 之一定數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
14 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
15 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
16 罪論處。

17 (二)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成年男子柯
18 良佳，因無證據證明被告轉讓之數量已達10公克以上，是核
19 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如附表二編號1、4所為，均係
21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如附
22 表二編號2、3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
23 罪。被告因販賣、轉讓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販賣、
24 轉讓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轉讓禁藥部
25 分已依藥事法論處，就其因轉讓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26 不再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論處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而
27 持有禁藥部分則為藥事法所不罰。

28 (三)被告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時間各
29 不同，應分論併罰。

30 (四)刑之加重減輕：

31 1.被告於109年間因竊盜、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110年

01 度聲字第1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於111年12月9日執
02 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
03 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4 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前案執行完畢後不久，即又
05 再犯本案之各罪，足認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並仍未能達矯
06 正效果，其主觀具有特別惡性，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
07 釋字第775號所指有超過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而有其人身
08 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虞，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除
09 就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依法不得加
10 重外，均加重其刑。

11 2.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雖應擇較
12 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然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3 2項規定之要件，仍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偵
14 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犯行，均應
1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就轉
16 讓毒品部分依法先加後減。

17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
18 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
19 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
20 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
21 償轉讓或替他人販賣而收取日薪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
22 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
23 定刑卻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典，不可謂不重。於此
24 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低之刑，亦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
25 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
26 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
27 定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交易價格為新臺幣
28 （下同）500元至3,000元間，販賣對象為同有吸毒習慣之
29 人，被告縱經前述之偵審自白規定減刑後，處以法定最低度
30 刑猶嫌過重，在客觀上有情輕法重而堪予憫恕之情，依刑法
31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除死刑，無期徒刑

01 外) 後遞減輕之。至於被告轉讓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禁藥部
02 分，經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已降低處斷刑
03 之下限，並無處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故不再就被告轉
04 讓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禁藥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5 (五)被告固於警詢中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傑仔」、「砲兵
06 連」、「阿吉仔」，然被告已刪除與「傑仔」、「砲兵連」
07 之對話紀錄，亦無法提供「阿吉仔」之真實年籍資料供檢警
08 追查，是警方無法依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有南
09 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3年8月29日投投警偵字第113002
10 2469號函(本院卷第95-99頁)附卷可憑，因此被告無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12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明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
13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係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所
14 為，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
15 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
16 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
17 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
18 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理觸
19 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上開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
20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司法
21 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經前
22 開偵審中自白以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有期徒刑
23 部分之下限已大幅降至有期徒刑7年6月，被告本案販賣之對
24 象及次數非少，就其犯罪情節於該刑度內量處其刑，並無情
25 輕法重而有何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故不再依上開意旨
26 減輕其刑。

27 (七)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附表一編號1至10、12，以及
28 附表二相同，具事實上同一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29 自得併予審理。

30 (八)審酌被告知悉海洛因係法令禁止販賣、轉讓、持有，且為傷
31 害他人身心之毒品，竟無視我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貪

01 圖販賣毒品之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販賣、轉讓海洛因，另轉
02 讓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使施用者耽溺毒害，造成生理成癮
03 性及心理依賴性，傷害他人身心健康，擴大毒品之危害，危
04 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及其販賣、轉讓毒品之對象、次
05 數，販賣之金額，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前
06 從事大理石工作、經濟貧困、家中有母親等一切量刑事項，
07 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
08 之刑，並審酌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間隔、犯罪手法類
09 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以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
10 性，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如主文。

12 四、沒收

13 (一)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價
14 金，均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
16 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7 徵其價額。

18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販賣、轉
19 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所用（除附表
20 一編號9、11、12，附表二編號3），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本
21 院卷第181頁），且有如附表一、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
22 通訊監察譯文可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23 定，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29 法官 任育民

30 法官 顏代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李育貞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藥事法第83條

21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2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沈銳晃之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

31

編號	購買	販賣毒品之時間、地點、聯絡方式、毒品價	證據出處	罪名、科刑及沒收
----	----	---------------------	------	----------

	對象	量、種類、販賣所得		
1	鍾東森	沈銳晃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11月1日13時23分許，由鍾東森持用000000000號公共電話與沈銳晃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毒事宜後，沈銳晃於112年11月1日14時12分許，於南投縣○○市○○路00號外以500元販賣並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予鍾東森，當場收取款項並交付毒品，而完成交易。	①證人鍾東森之警詢（警卷1第77頁）、偵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8號卷【下稱偵卷1】第92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警卷1第20頁）	沈銳晃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鍾東森	沈銳晃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12月1日19時32分許，由鍾東森持用000000000號公共電話與沈銳晃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毒事宜後，沈銳晃於112年12月1日19時45分許，於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以3,000元販賣並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予鍾東森，當場收取款項並交付毒品，而完成交易。	①證人鍾東森之警詢（警卷1第79頁）、偵訊（偵卷1第93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警卷1第22頁）	沈銳晃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玖月。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柯良佳	沈銳晃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10月25日18時49分許，由柯良佳持用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沈銳晃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毒事宜後，沈銳晃於112年10月25日19時許，於	①證人柯良佳之警詢（警卷1第165頁）、偵訊（偵卷1第214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警卷1第24頁）	沈銳晃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以1,000元販賣並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予柯良佳。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李瑞鑫	沈銳晃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11月24日11時06分許，由李瑞鑫持用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沈銳晃所持用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毒事宜後，沈銳晃於112年11月24日11時36分許，於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以500元販賣並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予李瑞鑫，當場收取款項並交付毒品，而完成交易。	①證人李瑞鑫之警詢(警卷1第201頁)、偵訊(偵卷1第348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警卷1第10頁)	沈銳晃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李瑞鑫	沈銳晃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12月4日11時32分許及同日12時31分許，由李瑞鑫持用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沈銳晃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毒事宜後，沈銳晃於112年12月4日12時34分許，於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以500元販賣並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予李瑞鑫，當場收取款項並交付毒品，而完成交易。	①證人李瑞鑫之警詢(警卷1第203頁)、偵訊(偵卷1第349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警卷1第11頁)	沈銳晃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李瑞鑫	沈銳晃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12月12日14時52分許，由李瑞鑫持用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	①證人李瑞鑫之警詢(警卷1第205頁)、偵訊	沈銳晃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沈銳晃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毒事宜後，沈銳晃於112年12月12日15時22分許，於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以500元販賣並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予李瑞鑫，當場收取款項並交付毒品，而完成交易。	（偵卷1第349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警卷1第13頁）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李瑞鑫	沈銳晃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12月27日13時45分許，由李瑞鑫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沈銳晃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毒事宜後，沈銳晃於112年12月27日14時11分許，於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以500元販賣並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予李瑞鑫，當場收取款項並交付毒品，而完成交易。	①證人李瑞鑫之警詢（警卷1第208頁）、偵訊（偵卷1第350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警卷1第16頁）	沈銳晃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李瑞鑫	沈銳晃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1月3日7時1分許及同日7時50分許，由李瑞鑫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沈銳晃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毒事宜後，沈銳晃於113年1月3日7時55分許，於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以500元販賣並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予李瑞鑫，當場收取款項並交付毒品，而完成交易。	①證人李瑞鑫之警詢（警卷1第209頁）、偵訊（偵卷1第351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警卷1第18頁）	沈銳晃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陽純忠	沈銳晃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6月24日17時30分許，於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以1,000元販賣並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予陽純忠，當場收取款項並交付毒品，而完成交易。	證人陽純忠之警詢（投投警刑偵字第1130005886號卷【下稱警卷2】第43頁）、偵訊（偵卷1第527-530頁）	沈銳晃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陽純忠	沈銳晃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9月21日7時30分許，由陽純忠持用公共電話與沈銳晃所持用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毒事宜後，於南投縣南投市府南二路165巷口以800元販賣並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重量不詳）予陽純忠，當場收取款項並交付毒品，而完成交易。	證人陽純忠之警詢（偵卷1第409頁）、偵訊（偵卷1第528頁）	沈銳晃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陽純忠	沈銳晃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10月9日14時許，於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以3,000元販賣並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重量約0.4公克重）予陽純忠，當場收取款項並交付毒品，而完成交易。	證人陽純忠之警詢（警卷2第23頁）、偵訊（偵卷1第529頁）	沈銳晃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玖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賴俊凌	沈銳晃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7月1日6時40分許，由賴俊凌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沈銳晃聯繫購毒事宜後，於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1段486巷與府南二路165巷口以1,000元販賣並交付第	證人賴俊凌之警詢（警卷1第279頁）、偵訊（偵卷1第538頁）	沈銳晃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 (重量不詳)予賴俊 凌，當場收取款項並交 付毒品，而完成交易。		
--	--	---	--	--

02

附表二、沈銳晃之轉讓毒品行為

03

編號	轉讓對象	轉讓毒品之時間、地點、聯絡方式、毒品數量、種類、販賣所得	證據出處	罪名、科刑及沒收
1	程建豪	程建豪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2年11月6日18時29分許及同日18時32分許與沈銳晃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程建豪於112年11月6日19時許至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由沈銳晃無償轉讓海洛因供程建豪施用。	①證人程建豪之警詢(警卷1第121頁)、偵訊(偵卷1第139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警卷1第27頁)	沈銳晃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2	柯良佳	柯良佳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2年10月30日8時37分許與沈銳晃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柯良佳於112年10月30日9時許至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由沈銳晃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供柯良佳施用。	①證人柯良佳之警詢(警卷1第167頁)、偵訊(偵卷1第215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警卷1第26頁)	沈銳晃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3	柯良佳	柯良佳於113年1月16日9時許至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由沈銳晃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供柯良佳施用。	證人柯良佳之警詢(警卷1第163頁)、偵訊(偵卷1第214頁)	沈銳晃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李瑞鑫	李瑞鑫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2年12月14日14時28分許與沈銳晃所持用0000000000	①證人李瑞鑫之警詢(警卷1第206頁)、偵訊	沈銳晃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續上頁)

01

	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李瑞鑫於112年12月14日15時22分許至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由沈銳晃無償轉讓海洛因供李瑞鑫施用。	(偵卷1第350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警卷1第15頁)	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OPPO Reno 10 Pro行動電話	1支
2	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1張
3	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1張